

一、查衛生福利部針對基因改造食品已訂定相關規定與政策：

(一)應經風險評估及查驗登記許可：

1.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納入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規定，提升基因改造食品管理規範位階，增定法律效果。
2.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
3. 目前國外輸入及國內基因改造食品，均須經嚴謹安全評估後始得作為食品原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每件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案逐案嚴格審查，並已確保市售基因改造食品之安全性。
4.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輸入業者應依第 9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二)明確標示管理：

1. 依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2. 依第 24 條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二、學校午餐費係屬代收代辦費，各縣市因地區特性、供餐方式等因素，每餐金額有其個別差異，惟學校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均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二)本部並鼓勵學校使用當地當季食材，在地農產品的認定，由各縣市依地區特性因地制宜。

(三)持續將農委會提供之優良農產品詳細資訊或網站資料（包含 CAS 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與吉園圃標章產品等），函送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時參考。

(四)本部尊重並支持各地方政府自主決定國中小學午餐不使用基因改造食品之規劃，並已多次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

1. 審慎選用食材：加強午餐採購，審慎使用基改食品。
2. 選用合格標章食品：學校應優先選用符合 CAS 或 GMP 等合格標章之食品，並自主查核。

(十)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民眾與前夫離婚，其子女隨前夫離開，…今子女長大成人，具有工作能力與收入，使得低收入戶申請者被迫取消資格，現實面與法規面產生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10）

盧委員對「民眾與前夫離婚，其子女隨前夫離開，…今子女長大成人，具有工作能力與收入，使得低收入戶申請者被迫取消資格，現實面與法規面產生落差」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申請戶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1)配偶；(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4)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二、前揭條文將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父母、子女）納入計算，係依據民法親屬編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申請人（男、女性）不因離婚而免除其與親生子女間互相扶養之義務，如此方符合我國重視家庭倫理與親屬間相互支援的風俗民情。
- 三、惟社會局勢變遷快速，家庭型態亦有很大轉變，部分家庭成員未能負擔扶養之實，爰亦考量實際情形於同條第 3 項列出 9 款可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情形，相關認定標準與程序係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即由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訪視評估後認定之。
- 四、盧委員所提案例若屬於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地方政府自可評估實際情形依該款排除不列計。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籲請經濟部等單位儘速規劃非核家園時程表，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加強能源政策說明，讓民眾確實了解我國能源政策走向與現實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26）

陳委員根德就籲請經濟部等單位儘速規劃非核家園時程表，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加強能源政策說明，讓民眾確實了解我國能源政策走向與現實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儘速規劃非核家園時程表部分：

依「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惟該條文並未明確規範應於何時達成非核家園。103 年核能占我國淨發購電量比重達 18.6%，而太陽能、風力屬間歇式電源，尚無法作為 24 小時穩定供電的替代基載電源；故政府已推動「穩健減核」政策，藉由推動「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各項計畫，積極實踐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措施，以降低我國對核能之依賴，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

二、有關積極發展再生能源部分：

我國於 98 年 7 月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 119 年目標由 1,085.8 萬瓩經 2